

道法會元卷之二百五十

宮六

太上壇玉格下

諸行法官斷造鬼神並合依女青天律治罪務在從輕

諸行法官不得緣繪三清五帝只宜望天存

想上香然後入壇

諸行法官凡治鬼神許為解釋使人鬼分別

不得輒以私滅形徒流到府校勘不盡罪

名法官受之正義曰治崇當寬先諭逆順

曲直如不聽然後依條行遣伏而舍之亦

是陰陽如過寬對當與解釋為之鍊度或

誦經之類量輕重行移勿治以法神吏亦

不考之

諸行法官常施符藥及以財物飲食隨力施

惠孤窮其法甚靈正義曰符藥當相依而

行如許旌陽如意丹紫庭追務符神號鬼

哭散迴車畢道法中有靈丹之類皆是不

容缺者如俗法號呼叫取叱喝神將當空

訛妄以驚世人

諸行法官須晨昏入局未到入局則入靜室

集神即不得醉酒顛倒六神舍去

諸行法官遇致齋日當獨寐蔬食須寒室沐

浴更衣不觀色不邪聽手不拈穢物足不

踏厭地口不惡言身不染淫心不恨怒此

之謂致齋如北斗上真降日合自前一日

齋五更行事

諸行法官見神霄上吏雷部大神大乙神機

院元帥至者須瞻禮佩印式行事方可移

文行違與天心天樞考召諸階法事體不

同所犯各遵天禁所犯許坐壇將吏奏罪

行文牒劄子須要書名押字使專牒上於

年月日後書奉

太上勅符到奉行牒引後稱雲程有限立

伺報應緊急事云火急奉行即不得妄稱

指揮及罪有所歸等語今法官使壽功曹

引不得書名

諸行法官不得兼祀巫鬼五通等神禁藥事

魔未受法前事邪神限一月日白首

諸行法官不得吊喪送死殮鬼食係供亡齋

果之類則神吏三百日不復壇罪註黑簿

持心喪及五服具狀投本壇給假一百日

止誤見屍及一應觸穢即日解之有解穢

法

諸行法官非大祭祀不得故殺生命及籠食

射獵採捕皆犯正戒神吏舍去

諸行法官無得輒入係勅神祠下拜鬼神正

義曰凡曰鬼者不必幽魂冥爽祠廟之不

係天職者皆鬼耳身行天法求靈五通等

神至為神廟主者迎引眾會或為謗詞難

祭皆犯謫也

諸行法官凡判符語須用經句呪語不得妄

書俗言鬼不伏符不靈正義曰正如前條

內不得寫罪有所歸之類是也如判雷狀

不得違慢則引呪語云如違吾命如逆上

清如判不隱殺狀則引靈寶經中云不得

容隱如判度脫狀則引救苦經祥煙塞死

戶之類是也

諸行鍊度須鍊自已九玄七祖亡過法友超

度仙形鍊度須得隨業受生如在地獄同

方鍊度他人不然則無功經云救度五百

人不如救一生人命其功又大也正義曰
鍊度事甚長若自己先亡不度何暇度他
人身無水火不識玄牝而以符篆宣讀眩
鼓耳目幽魂不得靈惠爐池空費水火陰
譴何論也

諸行法官凡行大法或興起雷雨霹靂誅龍
伐廟欲發遣雷將須依式手執都管雷公
印或五雷使院印如無此印雷神不行
諸行法官不得學燒銀變庚術金鎖流珠若
陰功濟人方條許之

諸行法官不許供養三界混元圖為上有三
清下有五盃五通不正之像

諸行法官立壇處宜用淨土安三層或五層
至九層皆同守壇符壇下四靈符方成壇
界千兵拱衛萬鬼潛消

諸行法官須要度師一位香火如度師亡過
三年歲節依法鍊度綵繪度師供養三官
奏降福祥

諸行法官斷治鬼神不得倚權勢氣力輒將
為禍鬼神重科情罪比常法加二等許城

隍司奏仍許鬼神越訴

諸行法官不得以嗔怒禁人年命及於酒筵
作戲助人笑樂

諸行法官不得竊人法書盜人印文及不得
將人法錄改名佩受

諸行法官行事輒有故礙聽以法詞宣代奏
報非身役疾病而怠俾為代宣天曹奏論
如律

諸行法官所至許帶符印隨行在處稱行司
諸行法官要差使天兵將吏與獄兵不同須
帶神霄驅兵印一日天蓬印其兵方去天

驅北極二院上清雷部等法靈寶法亦然
諸行法官不得闖借獄兵稍不祭祀反為禍
端於隣近或見怪異皆獄兵也古之得道
宗師未常有請獄兵者當奏請天將靈官

輔正除邪若用獄兵將來法官命終流入
鬼道

諸行法官不得飲酒後行法治崇書符篆錄
即無靈驗仍有罪愆若茹葷遇有急難許
以水淨口書符受狀者同正義曰酒亂正

性書符篆專以炁為主故禁酒戒茹葷治
祟尤不當醉則多愆必誤有決遣故神
吏不應

諸行法官遇人有宿世冤家牽債取命不得
擅行決遣收禁押送之類只可將患人姓

名收遞式中即許黃籙大醮請宗師將究
魂鍊度仙形若輒遣之必遭天譴正義曰
此即與前治鬼神罪許為解釋條中旨意
一同

諸行法官須修大功五件一見婦人生產無

人安着即排一室與之二病人無湯藥則
濟之三死未有棺木則慮之四男未婚五
女未嫁即多方振德此五者不惟行法有
靈兼得名繼仙班無力者勸人為之

諸行法官見遺骸必擇地而葬之更能與其
鍊度獲福無涯

諸行法官遇水旱蝗疫欲求感應須先具奏
上天乞曲赦一方之民宥逆天之罪據鄉
老投詞齋戒行持方獲感應

諸行法官左手常要清淨勿拈穢物印訣有

靈

諸行法官斷治解治鬼神只許解雷霹都司
遵兼都水司依法施行不得解五雷使院
玉樞院此二院乃掌控樞機之所非治罪
司府法官犯者招譴

諸行法官將秘訣呪語傳弟子若弟子忘失
法書忌記口訣是無法分度師不許再行
指教即犯泄漏罪

諸弟子傳法初將投詞須齋香信詣度師壇
焚香拜投之於月內敷奏若出月報應違

諸度弟子須擇有道德忠孝之人不得觀他
氣力妄求財物其受度弟子當依儀辦鎮
信止用羅絹不拘匹數信金祿米白鹽不
拘多少淨簪一領淨衣幾件鏡一面圓者
合格已上皆隨意以謝度師不得以多少

生喜怒其受法官當自度貧富亦不得輕
慢滅裂如此所犯名註黑簿

諸受弟子法後不忠不孝漏泄替師所犯天
條即具事奏天主用收兵符抽回將吏知
情不告即與同罪如弟子在遠俾僮奏

真武乃賜糾察或會同城隍司報應備奏
自有回降歲歲知之

新補法官習篆天符星斗印罡步之數以金
玉香水板書即時以香水洗脫書長流水
中違者徒

凡書符用印式須密室中勿令姪婦雞犬禿
形物不了人見之必為天官糾察正義曰
凡曰忌者應非本靖人不可見婦人身多
穢物觸犯宜勿令見不專忌孕婦也

凡書符用五月五日午時書篆取天澤水書
之即用長流水

欲傳法投狀牒判訖起退詐心罪及九祖
以正法妄傳非人布求財物或得財中悔不
傳者徒假以他法影射者徒

以法詭視鬼神者徒
以法陷鬼神者徒
神將遇有急缺許於遠近神祠借兵差使不
得過五百人幹畢擣實奏功發回

急切飛奏限兩時報應緊切限一日次緊限
三日常程七日

凡諸奏狀當用真字關引文移之類亦合真
書奏不真即不達俗書鬼神不受食龜二
字寫真人誤書獲罪事出遺真錄正義曰
竈誤為竈齋誤為貴

凡寫奏狀合高一尺二寸天垣玉尺與雷部
禹尺同

行法奏狀符牒用印合依神霄奏狀連黃一
印真司年月共一印三印如品字關引劄
子一印奏狀封皮用印頭函臣字申狀封
皮印謹字奏章設醮不得燒沉檀香

凡上真天職乃上帝所賜非人間封勅也中
下界鬼神乃受之不許增減字世人妄加
稱號添為真人真人為真君及呼為菩薩
不知輕重上瀆穹天招大譴也

諸稱泰山東嶽是二所不想于今多稱泰山
東嶽為一局靈官功曹不敢領去凡奏五
嶽五帝法官當依式書奏經云在天為五
帝在地為五嶽正義曰此正指言五方帝
按今嶽帝皇宋方進帝號恐非古五帝又
按路真官儀或云天心正法舊儀五嶽皆

以公侯自宋朝加封帝號之後法官相承
改用申狀則五嶽不奏古已有文當俟高
識之士詳攷

上天無考召院及考照院止有考鬼神一司
後人誤稱考照事又撰造考召印如此行

移安能靈驗正義曰金鎖流珠三五斬邪
引稱考召推官

法官道士錄官過齋素日不得用乳酪及砂
糖入食地官糾錄有罪無赦

經云一切上真天仙神將不附生人之體若
輒附人語者決是邪魔外道不正之鬼多

是土地及司命能作此怪行法之士當審
察之

諸提舉城隍司社今有過者具奏北極取旨
三官糾察關驅邪院施行

天蓬元帥諸法主帥有神尺天書符印行雷
法能參同其法甚靈

凡治疫須仔細辨認若上界使者天瘟也宜
設醮奏章謝過若東嶽使者當奏五帝醮
謝若是客殭流毒之鬼即用法驅之神霄

雷部自有斬邪之法

凡古年伏屍精怪亦能食人姓孕可用太乙
符斬其怪差六甲童子保之即復成胎又
有伏屍久能姦人婦女招引五廟惡鬼盜
財物衣服飲食及造酒醋有壞皆此物也

凡民有事告訴法官受接不行雖行而苟簡
及妄入鬼神罪者杖不候告而別指事故
行遣者非

戊日不得燒香行法判狀關印正義曰雷法
多用戊日而禹步雷光印又以戊日刻之

天師指迷歌曰法印却於戊日雕天雷尤
禁不教燒者蓋此法家之所宜詳攷高識
之士固不待疏

紫微真人曰印有六一天樞院印管轄三界
總攝萬天天尊上帝凡有宴遊等符命勅

平章代判勅下萬天三界均召萬天天主
關關神靈同會玉京擁駕護輦凡使持符

飛命則使三元考召君飛符聖帝常使三
官五嶽十一曜二十八宿三元將軍四聖

天帥諸天天主四府三君十大天王五方

星斗此乃是萬天都總之印不在人間之
行也

一北極驅邪院印乃驅邪院所行章表封印
等

一都天大法主印乃院中行印符牒關劄等

與考召主管印通用

一考召主管印兼在正法中行使

一黃袖越章印乃修真之士出入佩帶守護
其身別是一法

已上六印想法有之其餘皆是後來得道

聖賢撰篆分派流通行使

法印後不得刊上下等字及花押姓名日月

等事須求上天所降天篆刻于印背無背

文法不成如用柄不用柄合依元降印格

不得重緣花角仍須用橫木板雕世間未

記亦不宜直造皆係逆法也

凡諸印文須是天篆或雷文龍章鳳篆與凡

篆不同字雷印文字遠達上天中下界

鬼神見之即時奉行世人不曾經師傳受

只聞印文便以凡篆刊造不惟招謫且無

靈驗

天部寔司印其印八角按八卦用七寶鑄得此印者可召了神雷將此印乃漢天師有世人罕得之

黃神越章有二印各有天篆背文世人只有

黃神背文便為越章背文非也二印默誦其背文即拜章之始

諸拜章頭出陽神帶式於中左佩越章右佩

黃神腰懸天部寔司印頭戴太一真符懷六神印佩天童經指引魂魄方可拜奏不

然過罡風世界魂為鬼食仍擇無忌之日

世人存陰章道經不載亦無報應亦無所忌

諸家鍊度必有朱陵火府印欲逕違章表須

得玉清通章印發難牒用太玄都省印錄

增用元始萬神印雷法用天部寔司印都

管雷公印玄靈式北斗玄靈印太乙法神

機院印元老法上清仙都印天樞法須得

火鈴童子印玉笥法玉寶都司印大統兵

法用飛捷使者印已上諸法無各印法不

成宜訪道求之

法印自製成文法官主有大災印或作聲主

盜賊水火非常之事宜急避之則吉

欲修真先逐三尸九蟲若不除之功行不成

心神散亂若行內丹玄門火候燒丹者同

海南多檳榔以規殼夾棧葉合食之名曰雷

厭佩籙行法之士不可食之服之法不靈

醜會中有食者天神不降大招瘟疫損五

臟石榴名三尸漿檳榔曰三尸果二物病

人食之引鬼入腹

諸供養果子須用時新必須圓者不得截破

供果不用石榴紅蕉土瓜花不用雞冠花

石榴花佛桑長春蕙妖艷有刺者

祭斗祭雷供養之物不得與他人食之神怒

如自食不盡投流水中或埋異方同壇法

春方許共食

凡燒文字奏牒須以水火既濟後以水灑之

諸香安於其上

行雷法須先受雷部天童經誦五千四十八

卷後使雷部隨口應驗此是雷法本經也

經要六十八句者正出漢天師雷匣

行北斗玄靈式先念北斗玄靈經五千四十

八卷吞斗中真符四十九日仍自寫斗經

一卷每日持念行之大驗

行靈寶大法先持讀度人經五千卷方可用

事

雷法有二門一正一邪天雷龍雷神雷水雷

社令雷兵有四司此乃正法也天雷地雷

妖雷鬼雷及用獄兵兼行此乃師巫邪法

也

凡聞雷聲即焚香助威請炁如寢間叩齒存

神

應鬼神各有所隸自可摺伏木下之鬼木下

三郎之類當祭奉木郎大神山魃五通當

祭奉靈官五通各有祭法符印天魔外道

當祭吞魔食鬼大將諸精魅惡鬼狐狸陰

陽之精水性蛟蜃惟於了神禱雨祈晴同

自古得道宗師步罡者獨步北斗罡

行一切大法祭風雷拜章攝召破廟斬邪無

有不步斗者有斗步者步斗凡用一事一

斗主之步斗有九名一日飛步斗二曰靈昇斗亦曰靈身斗三曰擊魁斗四曰出斗五曰入斗六曰合緯斗七曰披斗又隨罡斗八曰指罡斗九曰歸落斗皆不離北斗依式步罡藏魂不然謂之尸步必為邪所侵為斗所滅如奏事則入斗用事則出斗陰陽斗後人所傳但仰觀天星陰陽日未常反覆也豁落乃奏鬼神隱避用之別不可用經云斗要妙者十二辰世人只知九步內三星不知所止兼星斗在天豈得為人步所僥無師法不惟不靈亦招譴諸大醜上天星辰日月天真前不得燒紙錢觸犯上真中下界鬼神及家先土地方可用之古本無此法漢天師始用法呪化賜下界鬼神出在洞神籙若發雷神黑紙速行

紫微真人曰符有九

- 一三光符一真武符一天罡大聖符一三官搜鬼符一鐵扇符一九獄符一安胎符一催生符一斬邪符

三光符乃春符第一道也能驅一切邪祟故氣治厭毒治一切病破毒塊鬼胎斷尸癆除瘟瘧痲痛不可忍者及十八種奇疾并誤食毒藥靈毒符到立愈其炁吹爐亦然後學但知符名而已其學有八不識天罡者一不識三光真君者二念天罡呪不全訛謬者三不識加臨者四不識炁之詳者五不曾受三光籙者六不知符竅者并隱秘者七不知書符之時者八不能通即無驗矣欲知其驗但將蒸餅吹之七七過其色如丹久而自然其靈尤驗細圓如芥子大與人吞服曰三光丹書符於五更投并水中自沸愈其驗也

大醮及建黃籙建壇惟南斗北斗真武前不得用酒三獻時以羹湯代之又南斗經云供養之具煎棗湯細茶不須酒脯蓋南北二斗鍊鑄魂魄之神畏觸據經云用元酒者并水也世人用酒皆非祭雷當用酒肉血食之神正義曰醮之用酒其來久矣遽撤去之於人情或未安當如用三獻之際南北二斗及真武之前不用酒棗湯代之為是

諸行醮人不曾經宗師授行黃籙院事符券及黃籙院印不許主行犯者風刀考身齋主請行罪亦如之

應設黃籙及羅天大醮合依科請功曹直符使者若入局宗師則置一位與功曹相伴如人間客禮不得撰寫功曹姓名據坐按劔叱喝

奏醮青詞只許謝過不許祈福若書寫不合格式牽引文華字畫不真干犯觸機功曹不敢遞去三天亦不受領已上醮官各受大不恭罪三官考錄徑奏三天

燒奏青詞須於二更內若至三更即時日不同亦不違上天矣

應設醮位及安壇須以右為尊左為次自古皆以右京師太乙官奉安聖位宗廟皆以右為尊

應設醮不虔高功與醮主同罪散衆減二等知情者同罪

應黃錄建壇並限四十九日前奏請黃錄元
幽離前期十五日開化二十一日申奏

應追度亡魂聽差本壇神吏玉女引導到壇
功成保奏初等法官關當處土地里域真
官如律應取會亡魂先期二十日下合屬

追取

凡一切亡魂現形須是事內飛奏上元崇明
宮次申朱陵火府用天部霆司印無有不
到者

應召魂幡以七尺八寸年踰本數增以赤帛
黃絹不過七寸雖多並止此

應奏三清四帝太乙泰玄都省天樞院並差
功曹上界星宰天尊道君真仙中界嶽瀆
名山大川地嶽水司等處差本界直符使
者違程准律

應醮奏於三清玉帝座傍列採訪使者一位
餘不得近帝座

諸行醮宣儀巧求韻美奏上乘訛立壇不正
論以越等不依科律准罪
受錄之士但欲職高而金寶効信受上品法

錄殊不知經中分明稱載法與錄相背則

不靈如行天心法合受三五都功錄行雷

法合受高上神霄錄行靈寶法合受紫虛

陽光錄及靈寶中盟錄行天蓬法合受北

帝伏魔錄行六丁法合受九天玄女錄受

玄靈式合受北斗錄行天樞法合受上清

迴車畢道錄趙侯南法合受趙侯錄行出

神入夢法合受盟威錄行三官法合受三

官錄已上諸階皆以本錄為職法錄相違

社廟切笑正義曰南亦正法也今之所謂

南法者假趙侯為邪法也

法官誤漆一切穢觸須沐浴用桃皮桃枝葉

入水同煎成湯令溫入湯內浸洗即不得

洗耳此水能蕩一切穢惡沐浴訖用大解

穢符於炭上燒以醋澆之法官於醋烟上

行過三轉百厭盡滅若一切人市利不興

行止滯塞或被邪神厭住但用此法即

時解散

行法家內或法壇忽見怪異揚沙飛石打人

屋宇見人影或撒血現形火焚宅舍夜多

怪夢或稱上真降駕憑附生人不能治者

亦是傳法不經明師參傳名籍不曾飛奏

神霄遂為天魔外道五路大鬼侵入法壇

又兼行法人愚昧前後不辨明邪正不曾

參究玉格不曾依式安壇遂為五通山魃

所害乃兼行法不曾積德濟施貧窮不曾

鍊度祖先及違背師訓三官校勘罪奏上

天又被獄兵奏帝獲譴又是不依科教妄

行醮告已上犯者急投一大宗師求哀懺

悔即止不然身受毒瘡三年家破人亡

奉道之家或法官住宅見龜蛇相纏切不可

妄稱真武降靈經云龜則陰而無雄遇蛇

則交物使然也

法官家有蛇出現主有哭病不祥事宜書七

熬符本命真符鎮之以式加臨醮謝告

凡見怪異物心不以為之怪則其怪自壞更

能處告真靈即無妨礙

道法會元卷之二百五十